

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產學合作成果檢核表

105 年 2 月 16 日所務會議通過

申請人姓名		學號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序號	計畫名稱	計畫委託單位	執行日期	計劃總經費	核定計畫編號
申請人簽章					
指導教授簽章					

以下由系所填寫	
審查結果	____年__月__日 ____學年度第__學期第__次博士班產學合作委員會議審查 ☐ 通過 ☐ 不通過
系主任簽章	

注意事項：

1. 博士班學生應參與以實踐大學創意產業博士班冠名且由本院教師所主持之產學合作案，始得填寫於本表。
2. 產學合作計畫案(含專題研究或複合式產學等各種型態)需獲本校研發處或博士班所辦所認定之政府機關、研究單位、企業或財團法人等方可認列。
3. 申請人填寫本表時，需依實際資料確實填寫並附相關計畫文件，以資證明。若有不實造假之處，依相關規定辦理。
4. 本表不敷使用時得自行加印。